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小字第6號

原告 宇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漢卿

訴訟代理人 黃炳堯

被告 范俊杰 (PHAM TUAN KIET)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玖仟貳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玖仟貳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越南籍移工，自民國112年6月12日起受僱於原告公司，約定工作期間至115年6月12日止，每月工資新臺幣（下同）2萬6,400元，並簽訂切結書向被告承諾，如未工作至契約期滿，遭被告依法解除或終止勞動契約，願賠償3個月工資。詎被告自112年11月13日起即無故曠職，且逃匿無蹤，經勞動部於112年11月13日廢止被告聘僱工作許可，並經原告依約提前終止勞動契約，爰依切結書約定，請求被告給付7萬9,200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暨願

01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5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6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07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
08 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規定甚
09 明。查本件被告依公示送達合法通知未到庭，依前開規定，
10 不生自認之效力，先予敘明。

11 (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告居留證影本、勞動契
12 約、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勞動部111年9月14日勞動條2字第
13 1110077619號函、勞動部112年11月22日勞動發事字第
14 1122264003號函及切結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7
15 頁），堪信為真實。

16 (三)依被告簽訂之切結書約定：「本人任職於被告公司擔任作業
17 員，承諾在台工作期間絕不違反台灣法令，本人保證一定努
18 力工作至契約期滿為止，若違反規定、工作不努力遭公司解
19 除契約、或提前終止契約，除機票費用自己負擔外，願意無
20 條件賠償公司三個月工資，補償公司損失，本人決無異議，
21 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見本院卷第35頁）。查被告自
22 112年11月13日起即曠職至今，經原告提前終止兩造勞動關
23 係，業如前述，則原告依上開約定，請求被告賠償3個月工
24 資之違約金7萬9,200元（計算式：2萬6,400元×3個月＝7萬
25 9,200元），自屬有據。

26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8 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29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30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31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

01 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於113年4月12日公示送
02 達起訴狀繕本，依民事訴訟法第152條規定，經過20日於000
03 年0月0日生合法送達效力，有公示送達公告及送達證書在卷
04 可稽（見本院卷第51至53頁），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萬
05 9,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3日起，至清
06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應准許。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切結書約定，請求被告給付7萬9,200元，
08 及自113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
11 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
12 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以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
13 預供擔保後得免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
14 行，然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
15 准駁之諭知。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
17 後，核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20 勞動法庭 法官 鍾孟容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3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25 書記官 張茂盛